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作為能源行業A股上市公司，業務主要覆蓋天然氣銷售、基礎設施運營、泛能業務、智家業務及工程建造與安裝。除接受對中國境內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外，我們行業主管部門為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住房城鄉建設部等。

國家發改委負責推進可持續發展戰略，負責節能減排的綜合協調工作，組織擬訂發展循環經濟、全社會能源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規劃及政策措施並協調實施，參與編製生態建設、環境保護規劃，協調生態建設、能源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的重大問題，綜合協調環保產業和清潔生產促進有關工作。根據國務院規定，國家發改委管理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負責：(i)負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送審稿和規章，擬訂並組織實施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推進能源體制改革，擬訂有關改革方案，協調能源發展和改革中的重大問題；(ii)組織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煉油、煤製燃料和燃料乙醇的產業政策及相關標準。按國務院規定許可權，審批、核准、審核能源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指導協調農村能源發展工作；(iii)組織推進能源重大設備研發及其相關重大科研項目，指導能源科技進步、成套設備的引進消化創新，組織協調相關重大示範工程和推廣應用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iv)負責能源行業節能和資源綜合利用，參與研究能源消費總量控制目標建議，指導、監督能源消費總量控制有關工作，銜接能源生產建設和供需平衡。

監管概覽

住房城鄉建設部負責研究擬訂城市建設的政策、規劃並指導實施，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和應急管理；監督管理建築市場、指導全國建築活動，擬訂工程建設、建築業、勘察設計的行業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改革方案、產業政策、規章制度並監督執行；承擔建築工程品質安全監管的責任，承擔推進建築節能、城鎮減排的責任，會同有關部門擬訂建築節能的政策、規劃並監督實施，組織實施重大建築節能項目，推進城鎮減排等。

與中國天然氣行業有關的主要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工信部、財政部等13部委於2017年6月23日發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8月30日發佈的《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促進天然氣產業上中下游協調發展，構建供應立足國內、進口來源多元、管網佈局完善、儲氣調峰配套、用氣結構合理、運行安全可靠的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落實天然氣發展規劃，加快天然氣產能和基礎設施重大項目建設，加大國內勘探開發力度；充分利用天然氣等各種清潔能源，多渠道、多途徑推進煤炭替代。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堅持立足國內、補齊短板、多元保障、強化儲備，完善產供儲銷體系，夯實國內產量基礎，保持原油和天然氣穩產增產，做好煤製油氣戰略基地規劃佈局和管控；多元拓展油氣進口來源，維護戰略通道和關鍵節點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優化利用結構，優先保障民生用氣，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因地制宜建設天然氣調峰電站，合理引導工業用氣和化工原料用氣。支持車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到2025年，天然氣產量達到2,300億立方米以上；提升天然氣儲備和調節能力，到2025年，全國集約佈局的儲氣能力達到550~600億立方米，佔天然氣消費量的比重約13%，穩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等。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建設全國統一的能源市場。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應的前提下，結合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任務，有序推進全國能源市場建設。在統籌規劃、優化佈局基礎上，健全油氣期貨產品體系，規範油氣交易中心建設，優化交易場所、交割庫等重點基礎設施佈局。推動油氣管網設施互聯互通並向各類市場主體公平開放。穩妥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快建立統一的天然氣能量計量計價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1月30日發佈的《空氣質量持續改善行動計劃》，大力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20%左右，電能佔終端能源消費比重達30%左右。持續增加天然氣生產供應，新增天然氣優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潔取暖需求。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3月18日發佈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持續推動重點領域清潔能源替代；深化油氣市場體系改革，不斷提高能源治理效能。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6月3日發佈、於2024年8月1日實施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天然氣利用堅持產供儲銷體系協同，供需均衡、有序發展；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施策，保民生、保重點、保發展；堅持綠色低碳，促進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

中國有關燃氣業務特許經營的法律監管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市燃氣行業可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3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燃氣業務需要取得業務經營區域內的特許經營權，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法依規授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事業單位等作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機構負責，包括特許經營項目籌備、實施及監管，並明確其授權內容和範圍。

中國有關燃氣經營許可的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於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符合從事燃氣經營活動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符合燃氣發展規劃要求；(ii)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和燃氣設施；(iii)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

監管概覽

度和健全的經營方案；(iv)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以及運行、維護和搶修人員經專業培訓並考核合格；(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或燃氣經營者不按照燃氣經營許可證的規定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將導致被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燃氣經營許可證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並實施、於2019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並在許可事項規定的範圍內經營。住房城鄉建設部指導全國燃氣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燃氣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具體發證部門根據省級地方性法規、省級人民政府規章或決定確定。

中國有關天然氣定價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8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價格的制定應當符合價值規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i)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ii)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iii)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iv)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v)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除前述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外，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依照規定自主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0月8日頒佈、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3月13日修訂、於2020年5月1日實施的《中央定價目錄》，天然氣門站價格從目錄中被刪除，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0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配氣價格是指城鎮燃氣管網配送環節的價格，應由政府嚴格監管；配氣價格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制定，即通過核定城鎮燃氣企業的准許成本，監管准許收益，考慮稅收等因素確定年度准許總收入，制定配氣價格。年度准許總收入由准許成本、准許收益以及稅費之和扣減其他業務收支淨額確定。其他業務收支淨額為企業使用與配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和人力從事工程安裝施工、燃氣銷售等其他業務活動的收支淨額。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7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強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的通知》，合理制定省內管道運輸價格和城鎮燃氣配氣價格。天然氣輸配價格按照「准許成本+合理收益」原則核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5月18日發佈的《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689號），該規定指出要完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形成機制，適應「全國一張網」發展方向，完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形成機制，制定出台新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辦法，進一步健全價格監管體系，合理制定管道運輸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6月7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暫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暫行）》，管道運輸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過核定准許成本、監管准許收益確定准許收入，核定管道運價率；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工作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該等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有效期8年。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從事除劇毒化學品、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外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由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經營場所，儲存危險化學品的，還應當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儲存設施；(ii)從業人員經過專業技術培訓並經考核合格；(iii)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iv)有專職安全管理人員；(v)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v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經營活動、沒收違法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違法所得、處以罰款、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港口經營的法律監管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6日發佈、2010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2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2021年2月1日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港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符合資質條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頒發《港口經營許可證》。從事港口經營(港口拖輪經營除外)，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固定的經營場所；(ii)有與經營

監管概覽

範圍、規模相適應的港口設施、設備，其中：(a)碼頭、客運站、庫場、儲罐、岸電、污水預處理設施等固定設施應當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和法律、法規及有關技術標準的要求；(b)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務的，應當具備至少能遮蔽風、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設施，並按相關規定配備無障礙設施；(c)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的，應當有相應的船舶污染物、廢棄物接收能力和相應污染應急處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設施、設備和器材；(iii)有與經營規模、範圍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iv)有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應急預案經專家審查通過；依法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從事港口經營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違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2年12月11日發佈、2013年2月1日起實施，並於2023年8月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在港區內從事裝卸、過駁、倉儲危險貨物等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的經營人需要針對每個具體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取得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從事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的經營人除滿足《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經營許可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設有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ii)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和操作規程；(iii)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設施設備；(iv)有符合國家規定且經專家審查通過的事故應急預案和應急設施設備；(v)從事危險化學品作業的，還應當具有取得從業資格證書的裝卸管理人員。未依法取得相應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或者超越許可範圍從事危險貨物港口經營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違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工程建造與安裝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本企業的資質證書、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超越資質等級承攬工程的或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資質證書、沒收違法所得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實行資質管理制度。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單位應當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業務。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將導致被取締、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1995年10月6日發佈、於1995年10月15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提出明確城鎮燃氣工程安裝費定義及內涵，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範圍僅限於建築區劃紅線內產權屬於用戶的資產，不得向紅線外延伸；加快構建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鼓勵具備燃氣工程安裝施工能力的企業依法取得相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資質後參與市場競爭，鼓勵具備安裝資質的企業跨區域開展工程安裝和改造業務，促進市場競爭。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於2023年9月1日實施的《城鎮燃氣輸配工程施工及驗收標準》，對天然氣設施設備安裝工程的質量控制的各個方面做出了明確的規範。

中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等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修訂。根據上述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證，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2009年9月18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的通知》，規定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

中國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律監管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法規，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

監管概覽

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3]105號)(工信部信管[2023]105號，「**105號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105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同時，在105號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應按照105號通知要求，於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過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分發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

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實施。該規定明確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監管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經營的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經修訂)管理，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版中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

監管概覽

《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應當遵守《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相關規定。《負面清單（2024年版）》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實施，後於2014年9月6日修訂、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

監管概覽

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應在獲得有關投資的批准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廢除，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該法律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

監管概覽

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中國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在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也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

監管概覽

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應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根據《數據安全法》，將在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要求數據提供方說明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主體、個人，由有關主管部門給予警告、罰款，並可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等13部委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安全評估辦法》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結合《安全評估辦法》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相關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

監管概覽

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管理條例》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及實施、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計算機信息系統從事危害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動，不得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進行監管。

中國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律監管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2年3月15日實施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即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

監管概覽

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懷疑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信息洩露可能導致嚴重後果的，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有關機構進行調查。

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於2013年9月1日實施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上述工信部規定項下已確定的要求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及廣泛。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或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並公佈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對收集的任何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

監管概覽

息。此外，未經用戶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如果以不可逆的方式處理了個人信息，使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的通知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其明確了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處理者查閱或者複製其個人信息；發現信息有錯誤的，有權提出異議並請求及時採取更正等必要措施。《**民法典**》亦規定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屬於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

根據網信辦於2025年2月12日發佈、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有兩種情形。首先，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定期對其處理的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即(i)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ii)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根據自身情況合理確定定期進行個人信息保

監管概覽

護合規審計的頻率。其次，倘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較大風險、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或者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款於2004年7月1日被修訂)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中國有關不動產和租賃物業相關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統一登記的範圍、登記機構和登記辦法，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設用地，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i)國家機關用地和軍事用地；(ii)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iii)國家重點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用地；(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用地。以出讓等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

監管概覽

和規則，繳納土地使用費及土地出讓金及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中國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監管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

監管概覽

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監管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修訂後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重要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2024年4月25日，國務院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該委員會就合規管理組織、合規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實施與

監管概覽

保障、合規獎勵等方面提供指導，鼓勵經營者根據《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預防《反壟斷法》的合規風險。《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僅對經營者反壟斷合規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強制性。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4年5月6日發佈了《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並於2024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i)主要規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及(ii)禁止經營者從事不正當網絡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中國有關稅收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相關所得將按25%的稅率納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

監管概覽

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該等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納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政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向身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達成可減免相關稅項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則除外。類似地，相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相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應按10%稅率或較低稅收協議稅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7年7月1日、2019年4月1日被修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

監管概覽

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被修訂，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為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實施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

監管概覽

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被廢止），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

監管概覽

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中國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監管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

監管概覽

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檔、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